

【商品名稱】

凱基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（112）

【商品日期及文號】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11.08.21 中壽商二字第 1113000146 號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13.01.01 凱壽商三字第 1133000070 號

核准日期及文號：112.08.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
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13.01.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

【承保範圍】

-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
- 完全失能保險金
- 祝壽保險金

【不保事項（除外責任）】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：

- 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，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。

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，依保單條款附表三「贖回評價時點」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，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。

【解約金計算公式】

1. 申請契約終止時：

$$\text{解約金} = (\text{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} - \text{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}) \times (1 - \text{解約費用率}^{\text{註}}) + \text{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}$$

2. 申請部分提領時：

$$\text{解約金} = (\text{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} - \text{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}) \times (1 - \text{解約費用率}^{\text{註}}) + \text{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}$$

註：解約費用率請參閱保單條款